

鲁新登字 09 号

基层卫生防疫保健教材

刘宗义 庞业俊 主编
孟宪周 张洪赞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13.875 印张 36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ISBN7-5607-0839-0/R·88

定 价: 6.50 元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建民

副主任 张汉魁 庞业俊 刘宗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官顺 付文焕 刘云光 刘成修

安俊阁 孙桂莲 孙悦振 许德常

张改亮 张承佑 张晓云 李群英

杨官升 陈惠显 岳喜良 段月德

高秀云 郭秉俭 崔士杰 董树轩

曾如庭 霍怀堂 魏忠福

序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卫生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农村基层卫生组织发生了很大变化。乡镇卫生防疫保健机构作为县、乡、村三级卫生防疫保健的中间枢纽,无论是职能范围,还是工作任务都进一步扩大,工作质量要求更高。不少地区在组织形式上也作了一些大胆改革。它不仅要完成疾病防治和妇幼保健工作,而且还要承担卫生监督 and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等项任务。

然而,目前乡镇防保队伍的状况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很不相适应。虽然这支队伍在人员数量上得到一定充实,但是专业素质差,管理水平低的问题较突出。提高基层卫生防保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已成为搞好基层卫生防保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由刘宗义、庞业俊等同志编写的《基层卫生防疫保健教材》一书为乡镇卫生防保人员的培训提供了一本实用的教材。该书从基层卫生防保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不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有关基层卫生防保机构的管理、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监测和妇幼保健工作等方面的内容,而且还选编了一些与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有关的技术和方法。既有简要的理论阐述,又有实际操作方法、内容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不仅是乡镇卫生防保人员、卫生

管理干部和乡村医生的一本学习教材,也是实际工作中的一本有用参考书。

愿本书编者的辛勤耕耘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1992. 7

前 言

卫生防疫保健工作的重点在基层,然而从事基层卫生防疫与保健工作的人员有相当一部分未接受过预防医学教育或正规培训。为了给广大基层卫生防疫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一本有用的参考书,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基层卫生防疫保健教材》。为把此书编写成一本既有理论,又不脱离实际,既是学习教材,又可作为指导实际工作的业务参考书,编写人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并参阅了大量的参考材料。在编写过程中,本着实用、通俗的原则,内容力求充实、全面,语言做到浅显易懂。本书共五篇十八章,基本内容包括乡镇卫生防疫与保健机构、农村初级卫生保健、防病治病、卫生监督监测、妇幼保健,以及一些与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有关的常用技术和方法。本书不仅是基层卫生防疫与保健人员的学习和工作用书,而且是卫生管理干部和乡村医生实际工作中的一本实用参考书。

本书主编:刘宗义、庞业俊、孟宪周、张洪赞;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闫学义、刘尚礼、刘端胜、李玉连、陈文斌、张吉廷、张思义、张洪展、孟繁荣;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马敬仓、王前、王乃硕、王建华、邓兆华、石少杰、付翠云、刘云光、刘景顺、孙为朴、孙桂莲、邢传武、李化春、杨玉海、杨建民、张勇、张健、张永福、张学荣、范广亮、陈英杰、陈惠显、狄成忠、郑复英、孟庆芳、段月德、祝远新、姚俊、高秀云、贾翠兰、蒋平原、管志洪、霍怀堂、霍保东、魏忠福、戴金平。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同道以及使用本书的广大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者批评

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教材、手册及有关的专业书籍,引用了部分内容,谨此致谢。

编 者

199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乡镇防保机构及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1)
第一章 乡镇防保机构	(3)
第一节 乡镇防保体制的改革	(3)
第二节 乡镇防保机构的工作任务	(7)
第三节 乡镇防保工作的管理	(10)
第二章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17)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17)
第二节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实施	(22)
第二篇 疾病控制	(27)
第三章 流行病学基础知识	(29)
第一节 流行病学的概念、特点、方法及应用	(29)
第二节 疾病的分布	(31)
第三节 流行病学调查	(35)
第四节 传染病的流行过程	(40)
第五节 传染病的防制措施	(45)
第四章 计划免疫	(50)
第一节 基本知识	(50)
第二节 免疫接种生物制品的种类	(55)
第三节 疫苗的计划、分发和保管	(57)
第四节 免疫接种	(59)
第五节 冷链系统	(65)
第六节 禁忌症和接种反应的处理	(68)
第七节 计划免疫的考核与评价	(72)
第五章 消毒、杀虫、灭鼠	(76)

第一节	消毒	(76)
第二节	杀虫	(88)
第三节	灭鼠	(92)
第六章	常见传染病的管理	(99)
第一节	伤寒及副伤寒	(99)
第二节	霍乱	(104)
第三节	细菌性痢疾	(110)
第四节	病毒性肝炎	(113)
第五节	脊髓灰质炎	(119)
第六节	狂犬病	(124)
第七节	流行性出血热	(127)
第八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131)
第三篇	卫生监督监测	(137)
第七章	食品卫生	(139)
第一节	营养学基础知识	(139)
第二节	食品污染	(144)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规简介	(153)
第四节	食品卫生监督	(157)
第五节	行业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165)
第六节	食物中毒	(169)
第八章	环境卫生	(181)
第一节	环境与健康	(18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83)
第三节	农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192)
第四节	村镇建设卫生	(198)
第五节	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201)
第六节	化妆品卫生管理	(206)
第九章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	(208)
第一节	生产性有害因素和职业病	(208)
第二节	生产性毒物与职业中毒	(210)

第三节	农药中毒的防治	(222)
第四节	生产性粉尘与尘肺	(226)
第五节	预防田间中暑	(233)
第六节	农田水利工地的安全卫生	(234)
第十章	放射卫生防护	(236)
第一节	X 线的基本知识	(236)
第二节	X 线对人体的危害	(241)
第三节	X 线防护	(243)
第十一章	儿童少年卫生	(247)
第一节	儿童少年生长发育	(247)
第二节	儿童少年常见病的预防	(256)
第三节	教育过程卫生	(260)
第四篇	妇幼保健	(267)
第十二章	妇幼保健概况	(269)
第一节	妇幼保健工作的意义、任务	(269)
第二节	我国妇幼保健工作的状况	(271)
第三节	妇幼保健组织机构及职责	(272)
第四节	妇幼保健工作的程序化管理	(273)
第十三章	妇女保健	(284)
第一节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284)
第二节	妇女病普查普治	(287)
第三节	高危妊娠管理	(290)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92)
第十四章	儿童保健	(294)
第一节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	(294)
第二节	儿童健康检查及系统观察	(297)
第三节	小儿四病防治	(304)
第十五章	妇幼卫生统计	(316)
第五篇	基层防保工作中常用的技术和方法	(329)
第十六章	健康教育	(331)

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教育	(331)
第二节	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	(333)
第三节	健康教育的方法	(335)
第四节	不同人群的健康教育	(336)
第五节	基层几种常用的健康教育形式	(341)
第十七章	几种常用应用文写作	(346)
第一节	计划	(346)
第二节	报告	(347)
第三节	总结	(348)
第四节	调查报告	(351)
第十八章	卫生统计	(353)
第一节	统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353)
第二节	相对数	(357)
第三节	常用统计指标	(361)
第四节	平均数与标准差	(364)
第五节	显著性检验	(367)
第六节	统计表与统计图	(375)
附录		(384)

第 一 篇

乡 镇 防 保 机 构 及 农 村 初 级 卫 生 保 健

第一章 乡镇防保机构

乡镇防保机构是农村基层卫生网中重要的一级组织。它不仅是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中的中间枢纽,也是乡镇预防保健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乡镇防保机构承担着大量的群众性的社会卫生工作,它是乡镇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协助乡镇政府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所布置的防保工作,代替乡镇政府检查指导村级卫生室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目前,随着我国卫生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对社会卫生的管理工作也逐步走上法制管理的轨道。广大农村的传染病防治、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和学校卫生等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量大面广,仅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防保机构去担当是根本不能完成的。只有乡镇防保机构承担起日常性的监督管理,才能使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得以贯彻落实。所以,乡镇防保机构在农村卫生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乡镇防保机构建设,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步骤;是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需要。

乡镇防保体制的模式,各地都在探索,其工作任务和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管理水平需要提高。本章着重从这几方面作一介绍。

第一节 乡镇防保体制的改革

我国现行的防保体制是50年代沿袭苏联的模式。1953年为了加强卫生防疫工作的组织建设,经政务院批准,于50年代中至60年代初期,在全国省(市)、地(州)、县(旗)相继建立起卫生防疫

站,担负起辖区内的卫生防疫工作。行政上隶属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业务上受上级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但是,县以下的乡镇级相应的机构一直未能明确。乡镇卫生防保工作一直附属于乡镇医院或卫生院。其形式是设一个防疫组(或股)。乡镇医院(卫生院)在农村卫生防保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人民的身体健康做出了突出贡献。

随着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卫生需求的重点也开始由被动医疗型向主动预防疾病、保健强身、延年益寿等方面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蓬勃发展,电器、机械、化肥、农药的广泛使用,需要卫生防保工作向他们提供更多更好的劳动保护。由于各项卫生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健全,农村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饮水卫生及传染病防治工作已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也应有相应的机构去实施经常性的卫生监督管理。尤其是当前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社会性强,工作量大,标准要求高,给基层卫生防保机构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预防医学领域正在扩大,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特别是近几年来商品经济规律引入医院管理,使卫生防保工作与现行防保体制的矛盾日趋突出。在一些基层医疗机构中,尤其是集体性质的卫生院中,重治轻防现象普遍存在。基层防保人员数量少、素质差、思想不稳定,使基层防保工作不能很好地落实。

在农村卫生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同时,全国不少省市相继建立起乡镇预防保健站(以下简称防保站)。这种新的农村防保机构的出现给农村卫生防保工作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尽管这种防保体制还在探索阶段,但已初步显示出了它的许多优点。从山东、辽宁、四川、河南等省的部分县市建立防保站的实践来看,这种新的防保体制的优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理顺了关系,加强了对防保工作的领导。乡镇防保站建立以

后,成为乡镇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由过去的隔层领导变为直接领导,接触密切了,了解加深了,使政府领导对防保工作真正重视起来了。防保站职能明确,业务专一,人、财、物有了保障,改变了过去附属于医疗机构时重治轻防的被动状态。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与乡镇防保站工作任务对口,指标一致,加强了上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县防保机构可以向乡镇防保站直接布置工作,制订管理措施;乡镇防保站可以直接向县防保机构请示、汇报工作,从而减少了中间环节,理顺了工作关系。有些地区把乡镇防保人员的工资拿出一部分,由县防保机构按工作成绩浮动发放,解决了工作与管理、任务和经济脱离的问题。

2. 壮大和稳定了基层防保队伍,促进了防保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50年代产生的乡镇卫生院防疫组,经历了30多年,人数基本上没有增加,素质反而相对降低。特别是乡镇卫生院引入承包机制以后,院长不得不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医疗服务的收入上,无心顾及防保工作。防保人员中非专业的多,兼职的多,加之乱抽乱调,专业队伍很不稳定。防保人员的待遇不能落实,工作积极性调动不起来。建立防保站以后,防保人员的工作条件得到改善,工资福利有了保障,专业思想得到巩固,队伍人数增加,素质有了提高。有些防保站还采取了优化组合,目标管理,分工明确,奖惩严明,调动了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益。

3. 扩大了工作范围。原来乡镇卫生院防保组工作范围狭窄。建立防保站以后,扩大了服务功能。除疾病防治和妇幼卫生工作以外,“五大卫生”监督管理、爱国卫生、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药品管理、农村卫生协会、村卫生室管理等也都承担起来了。

4. 提高了防保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原来乡镇卫生院防保组由于一缺人员、技术,二缺资金、设备,三缺规划、管理,使防保工作质量和效益都较差。建立防保站后,人员增加,素质提高,有了一定的资金和设备,工作有了长远规划,尤其是实施了科学管理,使防保

工作正规化、规范化、程序化。据山东省对部分县市的防保站考察,建站前后相比,急性传染病发病率平均下降 222.81 个十万分点,“四苗”接种率平均上升 18.88 个百分点,食品卫生合格率平均上升 15.06 个百分点,均远远好于全省平均水平。

5. 有利于促进乡镇医疗机构的工作。乡镇防保站建立以后,医疗机构可以集中精力抓医护质量管理。乡镇防保站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后,健康查体等工作要医疗机构来配合,增加了医疗机构的经济收入。

乡镇防保站这种基层卫生防保机构的新形式,虽然时间不长,但这项改革似乎已成为一股潮流,在一些地区成为乡镇防保组织的主导模式。从各地的实践经验来看,要想搞好这项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步子要稳。在建站过程中,先搞试点取得经验,充分论证后向政府汇报,并组织人事、财政部门共同对乡镇防保站实行“四定”(定性质、定编制、定任务、定经费),再由政府行文全面推开。

(2) 因地制宜。各地区有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可搞千篇一律,不强求一个模式,怎么合适就怎么办。如在性质上有的属于全民,有的属于集体;在形式上有的完全独立,有的相对独立;在隶属关系上有的属乡镇政府和县(市、区)卫生局双重领导,有的属乡镇政府领导。

(3) 管理跟上。已建立的防保站,要实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如山东省的一些地、市专门制订了乡镇防保站管理办法,经政府同意后发布实行;有的地、市对防保站的建设给予积极扶持,拨专款对防保站进行装备,对防保人员进行培训,使防保站得到巩固、提高。

当然,乡镇防保站这种新型的基层防保体制是否适合当前农村卫生工作的发展,还要经过实践和时间的检验,还要做大量的探索性工作,随着我国农村卫生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一种新的、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预防保健体制一定会出现。

第二节 乡镇防保机构的工作任务

随着我国卫生法规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实施,乡镇防保机构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范围也都随之扩大,工作内容也相应增加,工作水平也有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上级卫生工作政策的要求和各地防保工作的实际,乡镇防保机构应当承担疾病防治、卫生监督监测、妇幼保健、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技术指导等方面的工作。

一、疾病防治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积极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2. 负责制订本乡镇防病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本乡镇疫情报告网络、疫情报告制度和乡村医生例会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

4. 收集、整理、分析本乡镇急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流行、死亡及自然环境、人口、生产、水利等有关资料,研究疾病流行的因素及规律,密切注视疫情动态,掌握防治主动权。

5. 在传染病流行时,应马上采取相应措施,严防疫情的扩散蔓延。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督促检查本乡镇的医疗机构、村卫生室对传染病的管理及隔离消毒工作。

6. 对病媒昆虫、动物制订防制措施,做好消、杀、灭工作的技术指导。

7. 有计划地开展慢性病防治,组织全民性的健康调查并建立档案,摸清居民的健康状况。

8. 配合乡镇公安、民政、医疗及各村民委员会开展各类死亡原